

##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，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，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，考虑其持有的所有停牌股票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，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